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023號

債 權 人 基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珈信有限公司、孫洪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對孫洪全請求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請求連帶給付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